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iangxi Rimag Group Co., Ltd. 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2)

## 自願公告 若干董事購買本公司H股

本公告由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 自願作出。

於2025年6月24日,董事會獲悉(i)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朝陽先生;(ii)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聯席公司秘書兼董事會秘書何英飛女士;及(iii)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兼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馮勰先生(統稱「相關董事」)於2025年6月23日及2025年6月24日以自有資金在公開市場購買總計208,000股本公司H股(「H股」)(「增持」)。相關董事已告知董事會彼等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充滿信心,且認為當前H股股價並未反映本集團的長期價值。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且據董事會所深知,於增持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朝陽先生

香港,2025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朝陽先生、何英飛女士、馮勰先生及李飛 宇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森林先生及郭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曉輝先生、羅 毅先生及陳伊菲女士。